

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招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114.02.17 11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14.04.08 113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.09.16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.12.16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暨第 2 次課程委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吸引優秀新生就讀翻譯學系，提昇本系學生素質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招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以繁星推薦方式分發本系，「在校學業成績」排名為全校前百分之五十，且其學測成績之國文與英文級分達均標(含)者。
- 二、經個人申請入學報考本系並以第一志願分發錄取者。
- 三、本條所稱之均標、前標級分數，依據入學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資料為準。
- 四、獲獎者須正式入學並完成註冊。

第三條 奬助金額

- 一、本辦法之獎學金為專項募款所得並專款專用。
- 二、符合獲獎資格者，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發給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與發放

- 一、本獎學金申請依本系公告之時程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發放一律以匯款方式匯撥至獲獎者個人金融帳戶，未提供金融帳戶者視同放棄請領本獎學金。

第五條 其他條件

- 一、獲獎者須在本系第四學年完成大學學業如期畢業，取得畢業證書。
- 二、獲獎者於請領獎學金時須簽署切結書，如於就學期間辦理轉系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全部獎學金。
- 三、獲獎者若因出國交換學習而有延長修業年限之需者，應於確定獲得出國交換資格時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延修。
- 四、獲獎者若因雙主修或其他因素而有延長修業年限之需者，應最遲於四年級上學期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延修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人文社會學院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